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3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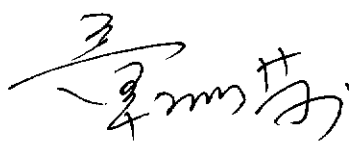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刘平先生和陈果女士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147条和14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我们无异议；对选举程序，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我们表示同意。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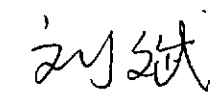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同意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

独立董事签署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弃权意见：